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文成先生和杨继萍女士负责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瑞银证券发来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杨继萍女士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张一先生接替杨继萍女士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张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张一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张一先生简历

张一，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优先股、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等股权融资项目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债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张一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